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是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文山铝业相关情况，云铝股份董事会认为：文山铝业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文山铝业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文山铝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文山铝业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文山铝业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文山铝业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文山铝业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文山铝业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文山铝业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文山铝业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及补充文山铝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文山铝业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文山铝业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文山铝业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发行的文山铝业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文山铝业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文山铝业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发行方案尚需提交云铝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云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文山铝业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二、备查文件

云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